南通市海门区排水管理中心采购2026年海门城区排水泵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排水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乙方：江苏维远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根据采购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排水管理中心采购2026年海门城区排水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养护内容：

1、城区张北路日新河、宏伟河2处合流制泵站系统：包含调蓄池、雨水泵房、污水泵房、除臭系统、虹吸系统、10KV双回配电房各2套，1座综合处理池，张北路日新河处1座循环水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

2、城区11座雨水泵站（其中河道传统泵站2座：宏伟泵站、农坛泵站，管道一体化泵站4座：嘉陵江路海门河泵站、黑龙江路海门河泵站、珠江路海门河泵站、日新小区雨水泵站，道路下穿泵站5座：长江路下穿宁启铁路泵站、货场通道下穿宁启铁路泵站、张北路下穿长江路泵站、江海路下穿解放路泵站、长江路下穿沪陕高速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

3、城区7座污水泵站（其中传统污水泵站1座：公园泵站，一体化泵站6座：日新小区污水泵站、南海污水泵站、宁海路污水泵站、浦民小区污水泵站、北京西路污水泵站、闻海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

4、城区6座智能化截流井（秀山路2号、秀山路3号、海南小学5号、海南小学6号，瑞江路十二号横河北、瑞江路十二号横河南）的运行维护管理；

5、城区宏伟河、日新河、通沙河沿线5座涵闸（日新河出江闸、宏伟闸、农坛闸、城南闸、引清闸）的运行维护管理；

6、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与需要，安排的自身业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养护要求：

1、熟悉合流制泵站系统的运行原理，熟练掌握泵站运行控制系统。日常每12小时对合流泵站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不少于1次对雨、污水泵进行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及时清理泵池垃圾。接到甲方防汛值班通知，合流制泵站控制室必须24小时值守，每2小时对水泵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

2、熟悉综合处理系统的运行原理，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水泵运行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

3、熟悉雨水泵站的运行原理，接到甲方防汛值班通知，未实现远程控制的泵站安排人员现场值班，实现远程控制的泵站由值班人员在日新泵站中控室进行控制调度，发现泵站设备运行异常，立即报告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汛期（6-9 月份）每半个月对雨水泵进行维护保养，非汛期每月对雨水泵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巡查记，及时清理泵池垃圾。

6、熟悉截流井的运行原理，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清理进水格栅垃圾。

7、熟悉污水泵站的运行原理，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清理泵池栅垃圾。

8、熟悉涵闸的运行原理，每半年对涵闸进行一次保养，并做好记录。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涵闸启闭工作，接到甲方防汛值班通知，日新河出江闸 24 小时值守。

9、熟悉水泵、涵闸等设施设备的维护，能够完成水泵、管道阀门、涵闸启闭装置和电器元器件的拆除和安装。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所有运维活动（包括巡检、保养、维修、应急处理）建立详细、可追溯的记录档案。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该等记录，并对乙方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记录行为视为严重违约。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满前，甲方认可供应商的服务，在资金得到保障、服务内容不变、总价不高于本项目中标总价、年终考核不低于 90 分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2、服务地点：海门区城区范围内甲方指定的所有设施点位。

五、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小写：¥1680000）。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包含①人员经费：包含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各种保险等费用；②管理费：包含站点垃圾清理、通讯、车辆使用、正常养护、运行管理等费用；③养护易耗品：防锈漆、液压油、黄油、润滑油、焊条、水带、气管、三角带、控制线、热继电器（5000 瓦以下）、交流接触器（5000 瓦以下）；④其他费用：办公用品、职工培训费（上岗证等）、营业税等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期内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六、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初步审核确认无重大违约行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在合同期满后，乙方须通过甲方依据招标文件附件 3《海门城区泵站

运维考核评分细则》组织的年终考核，一次性付清，以上均不计息。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并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未开具或者逾期开具发票，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项目组成员、设备和考核：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且人员数量、资质（证书）应不低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所有人员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所有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将变动相关人员资料交由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所有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资格要求。**

考核机制：甲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一章第七条及附件 3《海门城区泵站运维考核评分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及年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运维费用（具体见第六条）、决定合同是否续签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核心依据。

运维车辆及设备要求：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车辆及其他专用设备，必须完全满足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配置及数量要求，且应保持设备处于随时可用的良好状态。如车辆或设备为租赁，租赁期限必须完全覆盖本合同服务期及可能的续约期。

八、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根据需要对运行和管理提出的调整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甲方发现乙方不按运维内容和事项管理或超越权限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并追究经济责任，直至解除运维协议。

3、甲方应按时支付给乙方运维费用。

九、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在维护期限内，不得转包，并保证泵站正常安全运行，资产完好，不得转移、抵押、租赁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甲方的资产。

2、乙方因情况紧急，难以和甲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应妥善处理运维事务，但事后 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运维期结束时，乙方应将所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交于甲方。如有损失，乙方将赔偿甲方损失。

4、托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全面、适当、诚信地履

行本合同义务，确保所有泵站、涵闸、截流井等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障甲方资产完好。

6、安全生产义务：

（1）乙方作为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承担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对合同期内所有运维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保养、应急抢险等）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无限责任。

（2）乙方应建立健全覆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对所有项目人员进行持续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安全规定。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安全制度及执行情况。

（3）乙方负责所有运维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安全警示标识清晰规范。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手续，落实安全措施，并向甲方报备。

（4）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人员过失、设备缺陷、管理不善、违反操作规程等）引发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他一切意外事件，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及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及甲方为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84000 元，待运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如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机构须具备合法有效担保资质，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连带责任担保。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度要求，或人员、设备配置不满足招

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同一问题经甲方指出后重复发生的，违约金加倍计算。

乙方逾期完成甲方指令的整改或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5款所述安全事故或其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若乙方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五）第6.1款所列任何无效投标情形，或在履约中被发现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款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行为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未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甲方行使抵扣权或追索权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享有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所有应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并完成所有设施、资料的移交。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自乙方收款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资金占用费。

十三、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五）第6.1款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3.乙方在人员、设备配置上严重不符合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责任事故，或对甲方设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

5.乙方在年终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

十二、其它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他人转供水电。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引起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经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民事、经济、刑事责任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4、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费用：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3月20日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维远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设备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采购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通市海门区排水管理中心采购 2026 年海门城区排水泵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20日　　2026 年 3 月 20日

附件 2：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证编号
低压电工	沈冲	男	44	低压电工	/	T320684198103110298
低压电工	朱军	男	44	低压电工	/	T320684198111307699
高压电工	朱岩松	男	36	高压电工	/	T320324198905230379
高压电工	陆海松	男	44	高压电工	/	T320211198112054l1X
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有毒有害）作业安全	季曹杰	男	28	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有毒有害）作业安全	/	WSCSB-(E)-202500118
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有毒有害）作业安全	龚雁浜	男	41	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有毒有害）作业安全	/	WSCSB-(E)-202500126
供排水电气运行工	顾汉平	男	47	供排水电气运行工	/	2111000364010240
供排水电气运行工	陈莉欣	女	34	供排水电气运行工	/	ZH26010239
智能化截流井远程平台值班操作工	顾佳婧	女	22	智能化截流井远程平台值班操作工	/	ZH25121102
智能化截流井远程平台值班操作工	金琛瑜	女	33	智能化截流井远程平台值班操作工	/	ZH23060497
智能化截流井远程平台值班操作工	张潇	女	35	智能化截流井远程平台值班操作工	/	ZH23070619
雨污水泵站运维工	龚辉	男	47	雨污水泵站运维工	/	ZH23050511

雨污水泵站运维工	张朝	男	45	雨污水泵站运维工	/	ZH26010245
智能化截流井运维工	张锦健	男	38	智能化截流井运维工	/	ZH26020153
智能化截流井运维工	曹永康	男	58	智能化截流井运维工	/	ZH25121115
泵闸运维工	施佳勇	男	35	泵闸运维工	/	ZH25121120
泵闸运维工	徐启标	男	60	泵闸运维工	/	ZH23060494

附件 3：海门城区泵站运维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评分细则

为加强泵站的管理，细化泵站运维协议内容，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办法按客观、合理、公证原则制定。

二、考核以年终考核的形式开展。

三、考核结果以百分制量化，分为四个档次，具体为：

档次	分值	考核结果
优	90 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运维费
良	85（含）- 90 分	扣 5%运维费
合格	80（含）-85 分	扣 10%运维费
不合格	80 分以下	扣 30%运维费

南通市海门区排水管理中心

海门城区泵站运维考核评分细则

一、合同履行

1、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进行运营、巡视、维护，无遗漏点位或项目。每发现一处遗漏或未覆盖的服务内容，扣1分。

2、运维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泵站液位设置、涵闸启闭时间等），一项不达标扣1分。应急响应满足甲方要求，每发生一次超时响应，扣1分。

3、及时报告设施设备故障情况，报告不及时每次扣0.5分，因报告不及时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分。对管理单位提出的问题或指令能及时反馈与落实，反馈不及时或推诿，每次扣1分。

二、制度建设与执行

4、制定并明文颁布涵盖运行操作、巡视检查、维修保养、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缺一项关键制度扣0.5分。

5、现场操作严格按制度执行，抽查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0.5分。制度定期评审与更新，能适应现行管理要求，制度陈旧未及时修订扣1分。

6、岗位职责清晰，人员熟知自身责任与权限，职责不清或人员不了解，每人次扣0.5分。

三、安全生产管理

7、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并层层签订责任书。未落实扣3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无安全培训记录扣1分，无证上岗每人次扣1分。

8、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扣3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隐患台账记录详细，未定期检查扣1分。隐患整改及时未闭环，每处扣1分。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栏、罩、绝缘工具、灭火器）齐全有效，安全警示标志清晰规范，缺失或无效每处扣0.5分。

9、应急预案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无预案扣3分，未演练扣2分。

四、设备管理

10、对水泵、电机、电气系统、启闭机等进行巡检，记录真实准确，缺检或记录虚假，每次扣0.5分。

11、严格执行保养计划，完成润滑、清洁、调试等工作，未按计划完成，每项次扣1分。

五、设施管理

12、定期检查泵房、涵闸主体、进出水流道、翼墙等，无影响安全的裂缝、沉降、渗漏、剥蚀。发现异常未记录上报，每处扣0.5分。

13、拦污栅、启闭机房、照明、自来水、排水系统等配套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损坏或失效未及时修复，每处扣0.5分。

六、人员配置与在岗情况

14、现场值守、运维人员数量满足合同与运行需求。数量不足扣 2 分。

15、泵站运行、截流井运行、电工等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资质不符每人次扣 1 分。

16、遵守劳动纪律，无脱岗、睡岗现象。发现违纪每人次扣 0.5 分。

17、人员熟悉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现场抽考不合格每人次扣 0.5 分。

七、档案资料管理

18、设备档案、运行日志、检修记录等归档齐全。缺一类重要档案扣 1 分。

19、各类记录填写及时、准确、清晰、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20、档案有专人管理，存放有序。管理混乱扣 1 分，资料缺失扣 1 分。

八、环境卫生与站容站貌

21、泵房站区域干净整洁，物品定置摆放。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0.5 分。

22、重要设备标识、安全标识、制度牌等齐全、清晰。缺失或破损每处扣 0.5 分。

九、考核结果与应用

1. 评分计算：考核总分 = 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2. 等级划分（建议）：

- 优秀：90 分（含）以上
- 良好：85（含）- 90 分
- 合格：80（含）- 85 分
- 不合格：80 分以下

3. 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及合同续签挂钩。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时，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不合格。